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新象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錫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建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9,849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翰章